**行政处罚（文物类）**

**1.**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2.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及其他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3.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利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4.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5.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6.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设施、收藏、保管、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侵占文物所的补偿费用的处罚的流程图

一般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1、举报2、日常检查3、上级交办4、媒体曝光

不予处罚

表明执法身份、指出违法事实

审查

制作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

制作笔录、

抽样取证等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执行

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

报告备案

调查取证

（2人以上）

处罚前告知

组织听证（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7日内决定）

听取陈述

申 辩

集体讨论

决定

送达

执行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说明处罚理由，听取陈述申辩

立（受）案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听证权利告知

告知时间、地点

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

当事人质证辩论

制作听证笔录

不予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

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报告有管理权的机关

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结案

结案

收集书证、物证等

鉴定、勘验等

其他取证

方式

简易程序

已改正的

申辩理由

成立的

提出复议或

诉论请求的

提出复议或诉

讼请求的

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的

给予处罚

承办机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案件承办队（立案）

案件承办队（调查取证）

法规科（审查）

案件承办队（处罚前告知）

队长报请局长（决定）

案件承办队（送达）

案件承办队（执行）

监督电话：0355-4156399

备注：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12318

**行政处罚（旅游类）：**

1.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超范围经营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2.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及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等情况的处罚；3.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4.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以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5.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6.对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7.对违规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8.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以及导游、领队私自承揽导游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9.对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的处罚；10.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11.对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处罚；12.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13.对外商投资旅行社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违规从事旅游业务的处罚；14.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15.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16.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17.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18.对旅行社、导游人员及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19.对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20.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未经批准的处罚；21.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22.对导游人员违规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23.对旅游经营者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物安全的事宜，未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的处罚；24.对旅行社组织旅游，未租用有营业执照和客运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和财物安全要求的车船的处罚；25.对旅游开发者、建设者、经营者未按照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或者景区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处罚；26.在景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或者在已经评估认定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建设妨碍或者损害旅游景观整体效果设施的处罚；27.对景区违规接待旅游者、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的处罚的流程图

一般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1、举报2、日常检查3、上级交办4、媒体曝光

不予处罚

表明执法身份、指出违法事实

审查

制作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

制作笔录、

抽样取证等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执行

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

报告备案

调查取证

（2人以上）

处罚前告知

组织听证（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7日内决定）

听取陈述

申 辩

集体讨论

决定

送达

执行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说明处罚理由，听取陈述申辩

立（受）案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听证权利告知

告知时间、地点

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

当事人质证辩论

制作听证笔录

不予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

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报告有管理权的机关

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结案

结案

收集书证、物证等

鉴定、勘验等

其他取证

方式

简易程序

已改正的

申辩理由

成立的

提出复议或

诉论请求的

提出复议或诉

讼请求的

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的

给予处罚

承办机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案件承办队（立案）

案件承办队（调查取证）

法规科（审查）

案件承办队（处罚前告知）

队长报请局长（决定）

案件承办队（送达）

案件承办队（执行）

监督电话：0355-4156399

备注：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12318

**行政处罚（文化、广电类）：**

1.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2.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3.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4.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行政处罚；5.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6.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流程图

一般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1、举报2、日常检查3、上级交办4、媒体曝光

不予处罚

表明执法身份、指出违法事实

审查

制作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

制作笔录、

抽样取证等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执行

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

报告备案

调查取证

（2人以上）

处罚前告知

组织听证（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7日内决定）

听取陈述

申 辩

集体讨论

决定

送达

执行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说明处罚理由，听取陈述申辩

立（受）案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听证权利告知

告知时间、地点

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

当事人质证辩论

制作听证笔录

不予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

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报告有管理权的机关

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结案

结案

收集书证、物证等

鉴定、勘验等

其他取证

方式

简易程序

已改正的

申辩理由

成立的

提出复议或

诉论请求的

提出复议或诉

讼请求的

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的

给予处罚

承办机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案件承办队（立案）

案件承办队（调查取证）

法规科（审查）

案件承办队（处罚前告知）

队长报请局长（决定）

案件承办队（送达）

案件承办队（执行）

监督电话：0355-4156399

备注：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12318